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日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山城

被告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瑞達 Christopher John Butler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83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黃湘美